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為銜接國土計畫法，以空間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並加強資源保育及避免重大災害，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俾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作為國土計畫實施之準備，及賦予完整空間計畫機制。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作業所衍生之必要費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補助內容

一、作業期程：自本部核定經費日起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竣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止，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函送計畫執行表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及賸餘款繳回作業。

二、補助對象：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內容：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如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印刷費、郵寄費、油料費、車輛租賃費、複丈規費……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本補助項目不包含人事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四、補助金額：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經費需求，並經本部核定之金額為上限。

五、申請及核定程序：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定受理期間內，將申請補助計畫之經費概估表及有關附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 (二) 申請補助計畫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參、經費撥付及管考

一、經費撥付方式及請款文件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 (二) 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1)，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管考規定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依作業須知第10點(九)規定辦竣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後1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2)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又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將列入爾後本

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二) 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肆、其他

-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視實際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1、○○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2、○○市（縣）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支編號	項目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1. 收 001	撥入	000/00/00			
2. 支 001	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	000/00/00			
3. 支 002	差旅費	000/00/00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